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749,4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程木根先生、杨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7,313	99,9967	15,700
A股	662,747,313	99,9967	15,7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62,749,413	99,9970	13,600
A股	662,749,413	99,9970	13,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16,229	99,4063	13,600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16,229	99,4063	13,600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16,229	99,4063	13,600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16,229	99,4063	13,600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216,229	99,4063	13,600
6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16,229	99,4063	13,60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13,129	99,3414	15,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16,229	99,4063	13,600

本次会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是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议案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3时结束,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朱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先生、汪天润先生、潘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议案,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创新”),河南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及河南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所持华融创新的股份,其中公司所持华融创新的股份为10,000万股,持股比例20%,减价价款为人民币109,07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须经各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之后成立,并经华融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能生效。

详见本公告附件第4项《关于减资退出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8条规定,本次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拟与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创新”)、河南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签署《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及河南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所持华融创新的股份,其中公司所持华融创新的股份为10,000万股,持股比例20%,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减价价款为人民币109,070,000元。

二、交易目的
本次减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华融创新自身情况出发作出的决定。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融创新的股份。本次减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概述
协议各方均同意,本次减资退出的定价确定方式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华融创新前项目资产风险状况等因素,采用科学、公平、公开原则,按持股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须经各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之后成立,并经华融创新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能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华融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41412B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07日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层101号106室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发行和承销;3.不得公开发售;4.不得进行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股权投资;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1%,河南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股比例20%,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实际控制人:李俊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融创新与公司及其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失信被处罚人:否

(二)交易标的股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十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十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十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十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八)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十九)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十)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十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十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十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十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十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写(大写)玖佰零柒万元(小写:109,07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办理完毕本次减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一次性将应付予甲方的减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有效期: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经加盖各自的公章;
(2)本次减资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